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鉴证报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90246\_B06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赣锋锂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赣锋锂业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赣锋锂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8月13日的投入情况。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90246\_B06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赣锋锂业用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宏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景琦

中国 北京

2020年8月13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

###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的。

###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8 号文）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108,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093,0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35,310.25 元，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060,48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0,325,179.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90246\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00.00	1,072,000,0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0,000.00	473,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000,000.00	563,000,000.00
	合计	2,400,850,000.00	2,108,000,000.00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续）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和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进行了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284,179,945.00 元（均为资本性支出金额）。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00.00	1,072,000,0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473,000,000.00	212,179,945.00
	合计	1,545,000,000.00	1,284,179,945.00

####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00.00	1,072,000,0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212,179,945.00	212,179,945.00
	合计	1,284,179,945.00	1,284,179,945.00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续）

---

#### 六、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